

代：

：任

公

：

任 份 公
关于公 关事 公

任 份 公 （以下 “公 ” “任 ”）于
东 中 人 （以下 “中 ”） 《事
决书》【（

代 人： ；任 职： 公 司： ；

创业 信 托（ 公 司）上 市《关于公 司 关 事 公 司》（公 司： 公 司、 公 司）。

（三） 公 司：

任 职 公 司 业 务 偿 事 业、 信 托、 刚、余冲 （以下 “ 偿 义 人”）， 偿 义 人依 公 司 与 其 《业 务 与 偿 义 人》公 司 业 务 偿 义 人，公 司 于 中 下 《先 行 书》 ，与 偿 义 人 一 致。

，公 司 中 下 《件 件 书》，中 下 件。具体内 容 公 司 于 、 中 下 会 创 业 信 托（ 公 司）上 市《关于公 司 公 司》（公 司： 公 司）、《关于公 司 关 事 公 司》（公 司： 公 司）。

二、 公 司 情 况

中 下 出 具 《 事 务 决 书》【（ 公 司）】，关于公 司 刚、余冲、 业、 信 托、 、 一 致（ “ ”）， 刚、余冲 为 《 付 买 产 权 》 “不以任何 从事与 公 司 似业 ” ， 决 下：

（一） 刚、余冲 于 决 之 内 任 付 万元；

（二） 任 职 其他 。

刚、余冲 决 付 义 人， 依 《中 人 共 事 》二 五 三 之 ， 倍 付 债 。

件 元（ 任 交）， 刚、余冲 元， 任 元； 产保全 元（ 任 交）， 刚、余冲 。

不 决， 决 书 之 五 内， 交上 ， 事人 人 出 ，上 于 东 人 。

代 ； ；任 公 ；

决 ，公 两 件
下： “ ” 于 ， 决 ；
“ ” 。

三、其他 仲 事

公 ， 事 ，公 不 其他
、仲 事 。

、 决 公

决为一 决， 事人 会 上 况
不 ，公 公 ；公
切关 事 ，切 公 东 ， 依 关
件 况， 。

五、 件

（一）《 事 决书》。

公 。

任 份 公
事会